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学工〔2023〕116号

签发人：杨树喆

关于印发《桂林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桂林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已经 2022-2023 学年秋季学期第 13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桂林学院

2023 年 7 月 4 日

桂林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日常生活与学习的重要场所，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工作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为加强和规范学生公寓的管理，维护学生公寓的良好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社政〔20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社政厅〔2005〕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思政厅〔2007〕4号）和《桂林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管理规定》（桂院政学工〔2023〕4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公寓管理应牢固树立以学生为本的理念，以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创建“安全、文明、整洁、有序”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为目标，结合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建立健全规范的管理体系，努力改善学生公寓条件，服务学生，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质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四条 学生在学生公寓内应自觉遵守学生公寓管理制度以及学校的有关规定，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树立安全意识、文明意识，做到举止文明，从我做起，公寓安全，人

人有责，使学生公寓成为校园文明场所和学生之家。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公寓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组成。学生公寓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学生公寓管理办公室。

第六条 学生公寓管理办公室隶属学生事务处（部），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学生公寓辅导员，具体负责协调落实学生公寓日常管理工作；指导学生公寓生活自律和自主管理协会开展学生公寓月检和学生公寓文化建设等工作。

第七条 后勤保卫处负责学生公寓日常基建维修，水电报修维修，宿舍家具设施、设备维修，联系和监督直饮水公司、洗浴热水公司、自助洗衣机公司进行设备维修等；负责宿舍水表抄表及核实，宿舍公共区域（非宿舍内务）清洁保洁的管理工作；负责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刑事治安案件处理及威胁公共安全的物品检查，保证消防安全及“三防”（即人防、物防、技防）的管理工作，协助学生公寓管理办公室开展违禁电器检查工作；设立并指导公寓门岗值班员，维护公共秩序等。

第八条 实验教学与网络信息中心负责学生公寓弱电管线房（井）、网络信息设备、通信网络等的管理维护。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要重视学生公寓管理工作，组织辅导员对学生开展安全及法治教育，提高学生自我防范、自我管理意识；同时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学生公寓安全维

护工作。辅导员须定期巡查宿舍，做好相应记录，并协调处理学生在宿舍管理方面的问题。

第三章 住宿管理

第十条 学生入住时必须按规定缴纳住宿费用，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取得住宿资格。

第十一条 每学年学生公寓管理办公室应根据毕业生离校数量和招生计划情况，对学生住宿宿舍和床位进行适当调整，学生应服从学校的安排。

第十二条 按照以学生年级专业（班级）编排住宿的原则，学生应严格按照指定的宿舍和床位住宿，不得自行调换和占用他人床位。因特殊原因需调换时，学生应填写《学生宿舍调换申请表》，由辅导员在本专业内部调整，并报学生公寓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十三条 学生因休学、入伍、出国、转学、毕业、结业、退学、开除等原因需离校的，应及时到学生公寓管理办公室办理退宿手续。退宿时须验收宿舍内公共财产是否完好，如有人为损坏或丢失的，应照价赔偿。退宿时应清空在宿舍的私人物品，不得占用床位。对符合申请复学的学生，学校将重新安排住宿。因退宿而空出的床位，学生公寓管理办公室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其他学生入住。学生应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阻挠。

第十四条 经退宿学生申请，学校审批，可根据实际入读（入住，下同）时间计退住宿费。以学生退宿手续办理完毕时间作为住宿费的结算截止时间。退费标准参考《广西壮

自治区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桂发改收费规〔2019〕1145号）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五条 学生公寓实行24小时门岗值班制，早上6:10开门，晚上23:30关门（周末和节假日延迟半小时）。学生应遵守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学生公寓大门关闭后，学生原则上一律不允许外出（因外出就医等特殊情况除外）。晚归者应主动向公寓门岗值班员说明原因，并凭学生证或身份证如实登记。严禁爬门、爬窗、爬墙出入公寓。

第十六条 学生公寓门岗值班员应严格执行外来人员登记制度。外来人员经公寓门岗值班员同意并凭有效身份证件登记后方可进入，并在规定时间内登记离开。外来人员来访学生公寓的时间为9:00-12:00,15:00-17:00。

学生公寓不准留宿外来人员。小商小贩、废品收购、外卖、广告推销等人员不得进入学生公寓。

第十七条 学生携带大件物品外出，须到公寓门岗值班员处登记。

第十八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和学校相关管理制度；学生公寓内应保持清洁、文明、安静，学生之间应相互尊重、理解和关心；严禁在学生公寓内起哄、大声喧哗、酗酒、划拳、经商、张贴广告等影响公寓内学生正常生活、学习和休息的行为；严禁在宿舍内存放酒瓶、违禁电器及威胁公共安全的物品等；严禁在公寓区内参与打架斗殴、赌博、吸毒及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或者音像制品等违法违规活动；严禁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宗教、封建迷信活动；

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十九条 学生公寓管理领导小组应建立与学生有效的沟通机制，通过设置“意见箱”、电子邮箱或者召开学生公寓专题座谈会等，定期听取学生对学生公寓服务管理的意见和建议，解答学生的疑问，不断改进和提高管理服务质量。

第二十条 原则上不允许学生自行在校外租房居住。对特殊原因在校外租房的学生，要履行相关备案手续，加强信息沟通，严格教育管理。

第四章 环境与卫生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公寓内院落、门厅、过道、走廊、楼梯，晒衣棚（场）等公共区域由保洁员定时打扫，随时保洁。学生应保持公共环境的干净、整洁。

第二十二条 学生公寓实行宿舍长负责制和内务卫生值日制。宿舍长应带头并督促宿舍成员认真做好宿舍内务卫生，做到空调、电风扇、门窗和洗漱池等设施设备干净整洁，地面、墙面和天面无污迹、无蜘蛛网；保持洗漱间的清洁及排水、排污道口畅通，做到无堵塞，无积水；应将垃圾及时带到楼下指定放置点，做到不过夜、无异味。不得向门窗外泼水、抛物。

第二十三条 学生的交通工具须按要求停放在指定地点，严禁停放在学生公寓楼道、走廊、消防通道或宿舍内。

第二十四条 学生公寓内严禁饲养和溜玩家禽、宠物。

第二十五条 后勤保卫处应安排清洁保洁员对公寓环境、宿舍、卫生间等部位进行定期消毒。定期对学生公寓及周边开

展除“四害”工作。

第五章 水电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公寓水电实行定额量化管理。学生使用水电超额部分，应当缴纳相应费用。学生要自觉养成节约意识和安全意识，生活中注意节约用水用电。

第二十七条 学生应当爱护供水供电管线设施，严禁私自拆动水表电表、计费器，严禁私接电源、偷电和违章用电等。因人为损坏应照价赔偿（包含设施设备价值和理论上计算的水电资源最大损失量费用）；因违章用水用电造成事故或损失的，由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无法确定当事人的，由宿舍成员共同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学生宿舍严禁使用违禁电器，如热得快、电吹风、电水壶、电热杯、微波炉、电磁炉、电炒锅、电火锅、电取暖器、电热毯、卷发棒、烘鞋器、直板夹等类型的违禁或大功率电器；严禁将灯具连接到床上使用；严禁将电源线、电插座等穿过床铺；严禁在电线、网线桥架上晾晒衣物。

第二十九条 学生自用插线板应选购具有安全认证的合格产品，其标定通过电流必须与所使用的电器功率相匹配，严禁一个插线板插接多组电器，确保用电安全。

第六章 公共财产管理

第三十条 公寓内公共财产实行“谁使用谁保管，谁损坏谁赔偿”的原则。

学生对宿舍内配置的物品和设施，应当妥善保管，不得

自行调换。丢失、损坏的照价赔偿，属个人使用的，由领用人赔偿；属宿舍公用的，由宿舍全体人员赔偿。

第三十一条 学生公寓各宿舍的门锁、钥匙由学生公寓管理办公室统一供配，需配钥匙或换锁的，应当按照相关要求缴费。每位住宿学生应妥善保管宿舍钥匙，严禁转借、私配钥匙和私换门锁；丢失钥匙或门锁损坏应立即报告公寓门岗值班员，经办理手续后及时进行维修更换。

如果因为私换门锁，导致公寓内维修或者其他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学生公寓管理办公室有权对私换的门锁进行处理，由此导致的损失和后果由该宿舍学生自行承担，并对学校门锁及钥匙的造价进行赔偿。

第三十二条 学生宿舍需水电或公物维修时，学生应及时到公寓门岗值班室报修。

第七章 治安消防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生应树立安全防范意识，学习和掌握治安、消防等方面的知识，提高自身应急处置能力。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公寓区域内发现涉及治安、消防隐患等问题，应及时报告公寓门岗值班员。

第三十五条 学生严禁在公寓内烹煮食物、焚烧废弃物、燃放烟花爆竹；严禁在公寓内使用明火，禁止在宿舍内点燃蜡烛等易燃品照明，严禁在公寓内存放汽油等易燃易爆或有毒物品。

第三十六条 学生应爱护学生公寓内的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非紧急情况下禁止使用。

第八章 考核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生宿舍每月组织一次检评。检评内容包括规约公约、卫生整洁、团结友爱、文明守纪、学风浓厚等五个方面。

第三十八条 每学期实行星级文明宿舍评比。星级文明宿舍评比等级设为四星级、三星级、二星级、一星级和不达标五个等级。对一星级（含）以上的宿舍，颁发相应的星级文明宿舍证书；获得一星级（含）以上星级文明宿舍证书可作为宿舍成员在学生奖学金、入党推优等相关评奖评优参评依据（各项评奖评优中对宿舍星级等次的要求视具体参评标准而定）。

第三十九条 在学校“三好”学生奖学金、入党推优和先进集体评选等相关评奖评优中，同等条件下，星级文明宿舍评比是否达标，将作为重要参评依据之一。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学生应认真学习并执行本办法。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学校还将视其情节轻重，根据《桂林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管理规定》（桂院政学工〔2023〕47号）相关规定给予处理。对于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将依法移送至公安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公寓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试行）》（漓院政学工

〔2019〕135号)同时废止。原以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名义招生录取的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